

第五届 SIIFC 国际论坛聚焦绿色金融

上海争取承担全国碳交易平台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淑贤)第五届 SIIFC 国际论坛——“2017·绿色金融国际论坛”近日在沪举办。记者从此次论坛获悉,全国统一碳市场将在2017年启动,目前上海正在积极争取承担全国碳交易平台建设及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的相关工作。

“一两个月内,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能否承担全国碳交易平台的设计和建设工作就将揭晓。”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林辉在此次论坛上透露。

在林辉看来,全国碳交易平台应有市场化机制,能在国家政策指导和鼓励下,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交易撮合、结算等功能。

作为承担上海碳排放交易的第三

服务平台,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2013年起承担上海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设计与交易,在三年的试点期间,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为上海数百家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服务,上海也是全国唯一100%完成碳排放交易履约的城市。截至2017年4月底,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开户的企业达503家,其中控排企业223家,机构投资者280家。

“全国碳交易平台还应有金融化的操作。”林辉进一步指出,此前,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已开发了一系列碳金融产品,丰富了企业操作的工具。

其中,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联合上海清算所推出的上海碳配额远期产品于今年

1月12日正式上线,这是全国首个采用中央对手清算的碳金融衍生品,既为碳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市场风险管理工具,起到了价格发现作用,同时还能促进碳市场现货交易流动性。

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曾表示,上海碳配额远期产品的推出是碳金融市场的重要尝试,是绿色金融的又一次重大创新,推动了我国碳市场和绿色金融的创新发展。

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去年8月正式下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全面阐述了构建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背景、目标、内涵、方法和路径,这标志着我国将成为全球首个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经济体。

绿色金融,主要是指金融部门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在投融资决策中考虑潜在的环境影响,把与环境条件相关的潜在回报、风险和成本都融合进金融的日常业务中。与传统金融相比,绿色金融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更强调人类社会的生存环境利益,它将对环境保护和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程度,作为衡量金融活动成效的标准之一,通过自身的活动,引导各经济主体注重自然生态平衡。

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周禹鹏在此次论坛上表示,随着循环经济建设的日益推进,绿色环保产业正在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我国也逐步进入了绿色发展时代,资本市场正在成为节能减排保企

业的融资主战场。

“目前银行、证券、保险等各个金融行业的机构也正在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之路。”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巡视员兼金融服务部主任季家友在此次论坛上表示,在人民银行内部,绿色金融基本包含两层含义,一个是金融业如何促进环保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另一个是指金融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前者指出绿色金融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的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的理念,后者则明确金融业要保持可持续发展,避免注重短期利益的过度投机行为。”

银联搭建 II、III 类账户互联互通机制

客户只需在任意一家银行拥有 I 类户 即可在其他银行开立 II 和 III 类账户

■本报记者 张淑贤

在移动支付井喷式发展的背景下,电子渠道已成为银行获客的“高速公路”,II、III类账户必然成为银行转型和拓展市场不可或缺的“汽油”。记者获悉,为支持人民银行关于账户分类管理政策落地,银联联合商业银行于日前正式启动银行II、III类账户互联互通机制,将银行卡的互联互通拓展至虚拟账户即II、III类账户,支持跨行开户验证、账户绑定、账户间跨行资金划转等。

今后,持卡人在银联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拥有一个I类户,即可在合作机制内其他银行的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各类渠道随时、随地开立II、III类账户。同时,合作机制内的银行客户在账户开立后使用包括银联“云闪付”、银联在线支付等各类银联产品时产生的资金损失,银联将通过银行向客户提供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损失赔付服务。

互联互通暂不对支付机构开放

根据人民银行账户管理规定,银行账户分为I、II、III类,各类账户在资金来源、交易权限及使用场景等方面各不相同。其中,持卡人在每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I类户,可开立多个II、III类账户。电子渠道开立的II类账户应通过跨行绑定I类户或信用卡账户远程开立,电子渠道开立的III类账户应通过跨行绑定I类账户、II类账户、III类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开立,账户资金来源绑定账户。

II、III类账户业务发布后,多家银行积极建设自身的电子渠道业务,不过在实操中,出现了银行不愿意向对方银行提供个人身份信息验证的情况。为达到相互验证的目的,部分银行结成合作联盟,联盟内开放II、III类账户跨行合作,不过,联盟间及未参加联盟的诸多银行却无法合作,尤其是大量的中小型银行很难参与II、III类账户业务的跨行合作,导致一些支付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无法落地。

在这样的背景下,银联发挥卡组织平



银联表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将使银行原有的数据信息产生新的价值。 □东方IC 供图

台优势,联合各商业银行共同制定了基于银联网络的II、III类账户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支持跨行开户验证、账户绑定、账户间跨行资金划转等。

对于参加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内的银行,无需两两协商,只需按照银联的业务规则、技术标准和价格标准即可快速实现业务联通,充分发挥卡组织平台型作用。同时,银联网络也支持机构间优惠价格两两协商等个性化需求。

中国银联表示,今年年内,银联将投入数千万元营销资金用于推动各行II、III类账户技术改造和推广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并将首先联合有意愿的全国性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按计划、按步骤地建立和完善II、III类账户互联互通合作机制,持续推动扩大合作范围,但暂不对支付机构开放。

共享式服务助力银行互联互通

中国银联表示,银联的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对银行而言,客户的数据信息不但不会减少,反而可能通过绑卡验证的互联互通,在原有数据未失的情况下,获得绑定账户开户行、II、III类账户开户行客户的信息,使原有数据信息产生新的价值。

目前,银行加强互联互通不仅能使金融消费者获得更便利的金融服务,而且这种共享式服务也将为银行营造一种良好的生态,即在开放平台下,将众多银行的服务嵌入到客户的交易行为中,通过对客户数、业务量和交易数据的积累,实现行

业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等。

记者获悉,对于账户互验、资金互通过程中的各种业务风险,银联也制订了专项风险责任界定机制及差错争议解决方案,实现II、III类账户业务风险责任的快速界定和快速解决。对于通过银联网络开立的II、III类账户,银联还对其在银联网络内的交易损失提供高达3万元/人的风险保障兜底服务。

此外,银联还配有“云闪付”交易风险损失补偿机制等,通过银联五要素账户信息验证交易完成开立的II、III类账户,发生“云闪付”消费风险损失时,银联为商业银行提供专项风险补偿,单个II类账户单年累计最多补偿1万元,单个III类账户单年累计最多补偿5000元,单个客户单年累计最多补偿3万元。

首个区块链基础性标准发布

5家公司通过标准测试

本报讯(本报记者 陈洁)日前,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蚂蚁金服、众安科技、万向区块链、中国平安等13家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区块链参考架构》正式对外发布,这是目前国内首个区块链基础性标准。同时,包括众安链、乐视链等在内的5家公司成为首批通过测试的公司。

区块链作为一种新兴的应用模式,在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文化娱乐、智能制造、社会公益和教育就业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价值。近几年来,区块链技术和应用正经历快速发展的过程。与此同时,国内国际上区块链领域的标准仍属空白,行业发展碎片化,行业应用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不利于区块链的应用落地和技术发展。区块链的标准化有助于统一对区块链的认识,规范和指导区块链在各行业的应用,以及促进解决区块链的关键技术问题,对于区块链产业生态发展意义重大。目前,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已将区块链标准化提上议事日程,开展了组织建设、标准预研等一系列工作,并初步取得了一定进展。

记者了解到,去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发展白皮书》,成为国内首个落地的区块链官方指导文件,也首次提出我国区块链标准化路线图。

此次发布的《区块链参考架构》是区块链领域重要的基础性标准,通过对区块链的用户视图和功能视图的阐述,对区块链的主要参与者和核心功能组件进行了详细规定,系统描述了区块链的生态系统。

《区块链参考架构》标准规定了区块链参考架构(BRA),包括以下内容:区块链参考架构涉及的用户视图、功能视图。用户视图包含:角色、子角色及其活动,以及角色之间的关系。功能视图包含:功能组件及其具体功能,以及功能组件之间的关系。

标准公布的同时,《区块链参考架构》还对外宣布了首次测试结果,众安科技等5家公司成为首批通过测试的公司。

以众安科技自主研发的区块链系统“众安链”来说,测试从功能性、安全性等维度,对众安链的智能合约、节点管理、拜占庭容错、数字加密和签名等69项功能进行了验证。

众安科技最终成为首批通过测试验证的公司,并被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授予“区块链系统功能测试证书”。

众安链是众安科技旗下基于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的云服务——安链云的区块链基础协议,设计目的是满足商业应用的需求,除满足高效稳定的要求,还加入监管、审计、隐私保护等机制。目前,众安链已经在由众安科技发起的上海区块链企业联盟中推广使用,并落地多款应用。

除众安链外,乐视链服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瑞卓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旗下区块链产品也参与并通过此次测试验证。

险资债权投资重大工程将获政策支持

本报讯(记者 陈洁)多份支持险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出台后,配套细则也逐步紧跟落地。昨日,保监会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险资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形式投资对宏观经济、区域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将在增信环节、注册效率等方面获政策支持。

《通知》明确,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且偿债主体具有AAA级长期信用级别的,可免于信用增级。这些项目主要

集中在水利、能源、交通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投资规模大,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强。在项目论证、立项和审批等阶段,相关部门已进行严格评估和规范,投资风险可控。适度优化增信安排,可在不增加实质性风险的同时,简化投资流程,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扩大有效投资。

《通知》还指出,对投资“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工程的债权投资计划,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满足重大工程融资时间紧、效率要求高的需求。

保监会称,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监管政策,疏通保险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

记者了解到,受益于政策释放,险资与实体经济的对接已经逐步深化,包括中石油管道项目、粤东西北产业投资基金项目等均是险资与实体经济对接的有力证明。

来自保监会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3月末,保险资金累计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基金、信托等形式,直接投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民生工程,累计金额

超过4万亿元。

无独有偶,来自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披露的数据则显示,自2013年9月“一带一路”倡议首次提出至2017年3月末,保险资金投入6260.04亿元。自2014年9月长江经济带规划出台至2017年3月末,债权投资计划投入1844.08亿元。自2015年4月京津冀协同发展纲要规划颁布至2017年3月末,债权投资计划投入903.42亿元。自2013年7月国务院提出棚户区改造至2017年3月末,债权投资计划共投向2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向全国9个省份和2个直辖市投入1041.06亿元。